

# 城际铁路东风段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东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友情提醒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东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城际铁路东风段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31

项目名称: 城际铁路东风段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22.05万元/年,66.15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22.05万元/年,66.15万元三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东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定地点。

服务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绿化养护、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管养期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2）报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报名必须提供供应商为报名人员缴纳的半年内（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复印件），线上获取提供扫描件，现场获取提供复印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常州钟

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3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踏勘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3月14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

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东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润泽东方尚院 4-11 号

项目联系人：章焕明 联系电话：0519-853164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招标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单位须按其三年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养护、肥料、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车辆使用费用、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

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16.7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

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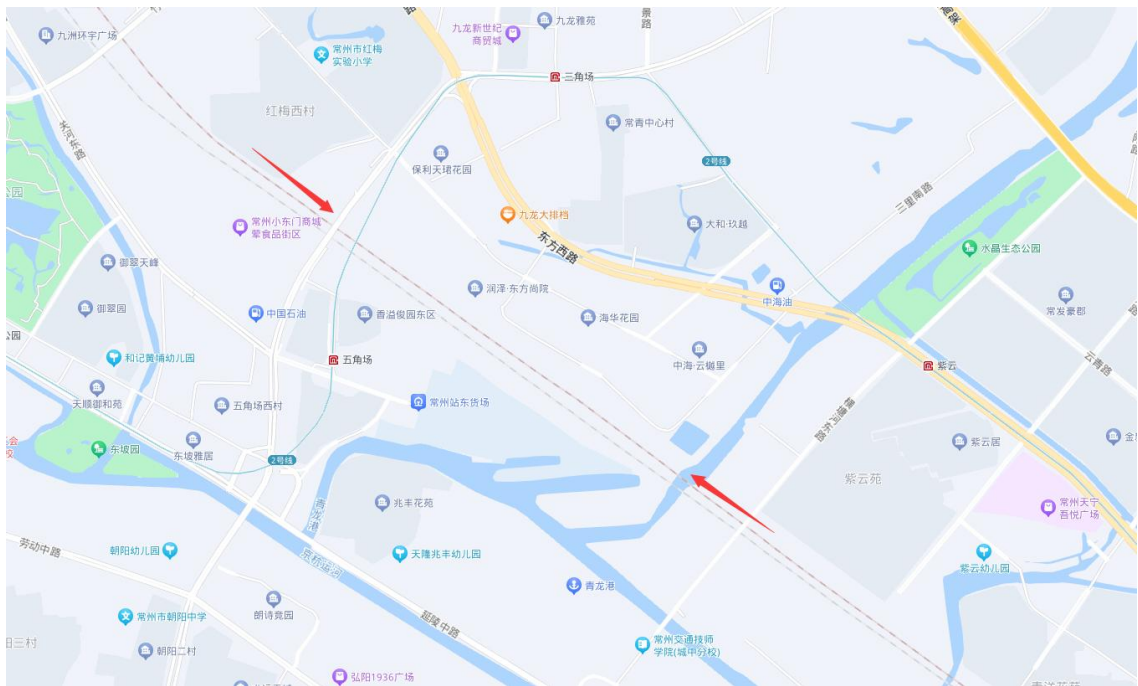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城际铁路东风段绿化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绿化养护、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管养期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养护清单：

序号	具体位置	数量	单位
1	城际铁路东风段	约 63000	平方米

注：以上清单范围仅供参考，具体按采购人实际要求范围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参考位置：



## 三、服务要求：

### （一）管理要求

1、供应商按照《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管理。

3、供应商的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采购方确定。



3、为确保养护质量，供应商需对成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供应商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养护过程中，植物死亡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补植或照价赔偿。

5、养护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供应商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对于供应商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供应商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8、供应商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36个月）。若供应商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总费用中扣除。

## （三）养护要求

内容	质量标准
乔灌木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5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20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1.2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1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
草坪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

	黄，无杂草，覆盖率 95 以上 (>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 30 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花卉	1、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 F1 代品种）；2、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3、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4、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 5 cm；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化花及花梗；6、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施基肥 1 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
水面	1、水面无漂浮物；2、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3、河内水草清理及时；4、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5、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
园林小品及设施	1、保持园林小品每日擦洗，清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涂刻现象；2、园林小品设施损坏后确保一周内修好，满足长效管理考评要求；3、园林设施中凡油漆、涂料部位每年刷新一次并保证全年不脱落；4、座凳、台桌、痰盂、果壳箱等每日擦洗、保持完好，无破损现象；5、亭廊、围栏、园路及各种铺装保持完好清洁，雨后及时擦洗；6、木质设施每两年大修一次；7、喷泉的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铜质设施要定期除锈保养；8、园路、铺装平整，无积水、无泥浆。
卫生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设施完备，无偷盗现象；2、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建筑垃圾，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4、现场秩序维持到位；6、垃圾日积日清、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其它	1、着装统一；2、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3、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4、绿地内 4—10 月份保洁时间为 6：00—20：00，11—3 月份 7：00—18：00，保洁人数不少于 1 人/万平方米；养护时间为 8：00—17：00，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万平方米。每万平方米特级绿地养护和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 四、养护期：

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五、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成活率 100%,苗木成活质保期 36 个月。
- 2、规范以现行的绿化养护国家和行业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 3、满足《青龙街道绿化管护扣分考核标准》并完成《青龙街道绿化管护考核》
- 4、按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 六、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七、报价要求：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养护、肥料、农药、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车辆使用费用、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八、付款方式：

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

##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5 万元/年，66.15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5 万元/年，66.15 万元三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名称、位置、数量

序号	具体位置	数量	单位
1	城际铁路东风段	约 63000	平方米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元三年

（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三年）

#### 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成活率 100%，苗木成活质保期 36 个月。
- 2、规范以现行的绿化养护国家和行业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按照《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附件 1）进行管理，甲方按照《青龙街道绿化管护扣分考核标准》（附件 2）及《青龙街道绿化管护考核办法》（附件 3）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 5、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青龙街道绿化管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2、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4、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 5、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植或照价赔偿。
- 6、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以上着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采购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36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总费用中扣除。
- 6、采购文件中的《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办公场所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 **八、价格与支付：**

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

#### **九、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机构  壹  份。

2、合同附件：

附件 1：《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 2：《青龙街道绿化管护扣分考核标准》

附件 3：《青龙街道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附件 1: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内容	公园、街头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乔灌木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 5 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 20 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 1.2 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 1 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
草坪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 95 以上 (>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 30 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花卉	1、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 F1 代品种）；2、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3、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4、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 5 cm；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化花及花梗；6、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施基肥 1 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
水面	1、水面无漂浮物；2、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3、河内水草清理及时；4、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5、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
园林小品及设施	1、保持园林小品每日擦洗，清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涂刻现象；2、园林小品设施损坏后确保一周内修好，满足长效管理考评要求；3、园林设施中凡油漆、涂料部位每年刷新一次并保证全年不脱落；4、座凳、台桌、痰盂、果壳箱等每日擦洗、保持完好，无破损现象；5、亭廊、围栏、园路及各种铺装保持完好清洁，雨后及时擦洗；6、木质设施每两年大修一次；7、喷泉的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铜质设施要定期除锈保养；8、园路、铺装平整，无积水、无泥浆。
卫生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设施完备，无偷盗现象；2、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建筑垃圾，对作业废弃

	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4、现场秩序维持到位； 6、垃圾日积日清、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其它	1、着装统一；2、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3、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4、绿地内 4—10 月份保洁时间为 6：00—20：00，11—3 月份 7：00—18：00，保洁人数不少于 1 人/万平方米；养护时间为 8：00—17：00，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万平方米。每万平方米特级绿地养护和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附件 2: 《青龙街道绿化管护扣分考核标准》

项目	考 核 标 准
卫生保洁 (20)	1、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发现一起扣 2 分)。
	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发现一起扣 2 分)
乔木 (20)	1、树木长势旺盛,树冠完整美观,如树冠存在枯枝、落叶现象,树冠冠幅明显弱于其他树木,则应在更换期内立即更换。 (如发现死株现象,一处扣 3 分;树冠明显弱于其他树木不及时更换,一处扣 2 分)
	2、乔木每年 4 月 1 日前和 11 月 1 日前各修剪一次。(未如期修剪,一次扣 3 分)
	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无藤本缠绕。(发现一处扣 2 分)
	一级和二级区域树下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10cm。(如杂草高度>10cm,面积<1 m <sup>2</sup> ,发现一处扣 2 分;如杂草高度>10cm,面积>1 m <sup>2</sup> ,发现一处扣 3 分)
	三级区域只要求每年 5 月 1 日前和 10 月 1 日前进行除草。(未如期除草,发现一处扣 5 分)
	每年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需对树木刷白,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1 米。(未如期刷白,一次扣 5 分)
色块、球类 (20)	1、色块要求顶部、侧面平整,球类必须修剪成圆型。 一级区域:每两月修剪一次。(每偶数月 5 号前必须修剪完毕,如未修剪发现一次扣 3 分) 二级区域:4~9 月每两月修剪一次,其他月份每三月修剪一次。(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必须修剪完毕,如未修剪发现一次扣 3 分) 三级区域:每年 4 月 5 日,10 月 5 日前各修剪一次。(如未修剪发现一次扣 5 分)
	2、无成片病虫害现象,无死株、缺株现象。(如存在病虫害现象、死株、缺株现象,面积<1 m <sup>2</sup> 扣 1 分, 1 m <sup>2</sup> <面积< 5 m <sup>2</sup> 扣 3 分,面积>5 m <sup>2</sup> 扣 6 分)
	3、色块内应无明显高于色块杂草。(发现一处扣 1 分)
	4、色块、球类无乱牵乱挂现象,无藤本缠绕。(发现一处扣 2 分)
绿地管理 (30)	1、每年 5~10 月,每月 1~5 号、16~20 号需完成两次修剪;其他月份,每月 1-5 号完成一次修剪。(如未按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3 分;发现

	部分杂草覆盖绿化 $<1\text{ m}^2$ ，扣1分；发现部分杂草覆盖绿化 $>1\text{ m}^2$ ，扣2分)
	2、草坪内无空秃现象。（如存在空秃现象，面积 $<1\text{ m}^2$ 扣1分， $1\text{ m}^2 < \text{面积} < 5\text{ m}^2$ 扣3分，面积 $>5\text{ m}^2$ 扣6分）
	3、绿地完整，无占绿毁绿种菜行为。（如发现毁绿种菜， $<10\text{ m}^2$ 扣1分； $10\sim 50\text{ m}^2$ 扣3分； $>50\text{ m}^2$ 扣8分）
	4、绿地内无病虫害现象。（发现一处扣2分）
其他（10）	1、一年内完成施基肥1次，施肥量不少于 $0.3\text{Kg}/\text{m}^2/\text{年}$ 。每年4月1日~15日完成施肥，施肥期间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基肥少于两次，每少一次，扣5分）
	2、管养期内应做好每月工作记录，健全各类台帐。（台账资料缺失，发现一次扣2分）
备注：主次干道两侧、生态步道为一级区域，园区道路两侧为二级区域，苗圃、林带为三级区域。	

### 附件 3：《青龙街道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1) 由甲方成立绿化考评小组。每月两次（暂定 6 号和 21 号，遇节假日顺延下一工作日）对各标段进行现场考评，按照《青龙街道绿管护扣分考核标准》现场打分并及时向乙方（管护单位）派发督查单。

(2) 督察员首次派发督查单类型为 A 类单。

A 类单：限期整改单，整改期为 3 天；如 A 类单未按时整改则按每分 500 元从年终管护费中扣除并发放 B 类单继续整改。

B 类单：整改期一般为 3 天；如 B 类单未按时整改，则按每分 1000 元从年终管护费中扣除并发放 C 类单。

C 类单：整改期一般为 3 天；如 C 类单未按时整改，则按每分 2000 元从年终管护费中。并由甲方另寻施工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费用从年乙方终管护费中扣除。

全年各标段限制发放 A 类单 6 张，B 类单 4 张。（如 A 类单发放累计超过 6 张则直接发放 B 类单，B 类单发放累计超过 4 张则直接发放 C 类单）

(3) 如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有扣分，则按照对应分值双倍扣分并按每分 2000 元从年终管护费中扣除。

(4) 甲方召集乙方每季度召开一次点评会，对各标段每月扣分情况进行统计，按扣分由少至多进行排名，第一名奖励 3000 元/月，第二名奖励 2000 元/月，其余无奖励。如连续两月排名垫底，街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如连续三月排名垫底，街道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养护协议。

(5) 本考核办法于合同签订日起正式实行。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math>\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 \times 100</math></p>
2	服务业绩	业绩 (10分)	<p>自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止，正在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类似绿化养护年度服务项目（至少一年）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3	服务方案	企业制度 (7分)	企业养护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酌情得7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不强，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制度不太完善，不太规范，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绿地养护 计划及养 护方案 (40分)	a. 养护计划：能根据按不同季节、不同的天气状况制订且且操作性强的得8分，根据季节制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没有根据不同的季节、天气状况制订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b. 养护方案：具体可行，能针对不同的苗木种植及长势特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制订相关措施，体现不同的养护重点的优得8分，不够具体，针对性措施较欠缺得6，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c. 病虫害防治方案：根据不同苗木品种制定针对性的病虫害防治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得8分，不够具体，针对性方案较欠缺的得6分，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d. 行道树管养方案：方案具体，操作性强的得8分，不够具体，操作性较欠缺的得6分，方案不具，没有操作性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e. 植物修剪方案：方案具体，操作性强的得8分，不够具体，操作性较欠缺的得6分，方案不具体，没有操作性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人员上岗 制度 (7分)	包括本项目专职人员情况，落实养护现场第一责任人制度；根据所制订的人员上岗制度，种植、养护人员安排是否到位、合理，综合比较，制度完善、规范、人员安排到位且合理的得7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规范、人员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制度不完善，人员不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应急抢险 (7分)	企业是否制订应急、抢险制度，组织是否合理，人员、机械、材料、通讯及相关协调是否准备到位，制度全面，组织合理，人、材、机等协调到位的得7分，制度不够全面，组织不够合理，人、材、机等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制度不全面，组织不合理，人、材、机等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交通安全文明制度 (7分)	交通安全文明制度，措施：制度、措施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酌情得7分，不够完善、规范，可操作性较欠缺的得4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 (7分)	规范用工及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措施完善，规范，且合理的，酌情得7分，不够完善、规范，合理性较欠缺的得4分，不完善，不规范，不具备合理性得2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4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5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针对本项目提出增值服务，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磋商小组每采纳一条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5、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6、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8、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格式详见附件7）
- 4、服务实施方案等（供应商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031 号城际铁路东风段绿化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4031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8、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东风段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31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三年）
小写：	_____元（三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 偏离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24031

服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主要服务指标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